

科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科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4、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5、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6、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8、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於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3 條規定之投資關係者，得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六百萬股，計新台幣六千萬元，保留為供員工認股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保留為認股權證可轉換股數，其餘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得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五條之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五條之三：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變更等股務事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經通知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另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且以三百字為限，超過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有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會互推一人代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若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按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支給。

第二十條：本公司於全體董事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總經理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公司法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三條：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歷年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盈餘，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